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5 年报告，<sup>1</sup>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工作文件，<sup>2</sup> 其中载有大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第 79/104 号决议要求介绍的现有最新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等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人民自决权利，

回顾大会 2013 年 5 月 17 日题为“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自决”的第 67/265 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仍然是《宪章》所界定的非自治领土，并宣布作为领土管理国的法国政府应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义务，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

表示注意到 2024 年 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九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峰会最后文件<sup>3</sup> 涉及法属波利尼西亚的部分，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80/23)。

<sup>2</sup> A/AC.109/2025/7。

<sup>3</sup> 见 <https://nam.go.ug/sites/default/files/2024-02/Kampala%20Final%20Outcome%20Document.pdf>。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4</sup>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法属波利尼西亚，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根据具体情况并符合大会第 1514(XV)和 1541(X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又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和海底矿物的不可剥夺的所有权、控制权和处置权，

**认识到**管理国有责任确保在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上全面迅速落实《宣言》，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根据个案情况有效执行任务，各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确认**管理国在领土上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产生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影响，又确认领土内对这些活动给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弱势群体的生命和健康以及区域环境带来的后果感到关切，并铭记大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第 79/85 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120 号决议第 7 段编写的关于在法属波利尼西亚境内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造成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的报告，<sup>5</sup>

**又回顾**2017 年 2 月管理国修订了关于确定和赔偿核试验受害者的法案，<sup>6</sup> 以面向更多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并注意到进一步修正案获得通过，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回顾**2016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恩佩召开的第四十七次太平洋岛屿论坛上接纳法属波利尼西亚为太平洋岛屿论坛正式成员，

**表示注意到**法属波利尼西亚主席在 2024 年 10 月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所作的发言，<sup>7</sup> 以及法属波利尼西亚主

<sup>4</sup> 第 1514(XV)号决议。

<sup>5</sup> A/72/74。

<sup>6</sup> 关于确定和赔偿核试验受害者的 2010 年 1 月 5 日第 2010-2 号法令。

<sup>7</sup> A/C.4/79/SR.3，第 8 至 13 段。

席的代表 2025 年 6 月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发言，

**回顾**法属波利尼西亚主席邀请特别委员会向该领土派遣一个视察团，并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重申了这一邀请，<sup>8</sup>

**强调指出**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 2024 年 6 月和 7 月举行的立法选举，并回顾法属波利尼西亚议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设立了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

1.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最终应由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3. **表示注意到**领土主席 2024 年 10 月所作发言，称领土政府完全支持在联合国监督下开展全面、透明、和平的非殖民化进程；

4. 为此**重申**，大会第 67/265 号决议规定将法属波利尼西亚再次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并认真注意到 2016 年 10 月 4 日向第四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领土自治评估，<sup>9</sup>认为领土没有达到完全自治；

5. **促请**管理国参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规定，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规定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6. **注意到**领土代表多次请求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以助力评估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的整体状况，在这方面**再次请**管理国为视察团前往该领土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7. **感到遗憾的是**，管理国自大会 2013 年将领土再次列入名单以来尚未对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提交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的要求作出回应；

8.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第十一章规定有义务递送情报，要求管理国根据《宪章》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此类情报；

<sup>8</sup> 同上，第 11 段。

<sup>9</sup> A/C.4/71/SR.3，第 71 和 72 段。

9. **敦促**管理国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确保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和海底矿物的永久主权；

10. **表示注意到**管理国在对核试验受害者的承认和赔偿方面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鼓励管理国为此采取步骤；

11. **请**秘书长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就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境内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造成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的报告提供最新情况，作为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1/120 号决议第 7 段编写的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12. **促请**管理国与法属波利尼西亚新政府发起对话，推动在建立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以通过该进程商定自决行动的条件和时间表，并考虑按照 2024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79/114 号决议第 8(d)段的规定，密切合作，为领土制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法属波利尼西亚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